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 2,293,500 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以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32 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93,500 元,总股本由 502,000,000 股增加至 504,293,500 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29.3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29.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该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032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dls52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3,589,406.14	1,787,397,814.00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35,728.10	9,666,299.85	1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4,625.29	7,003,042.17	1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34,934.97	37,385,655.17	-27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193	12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193	1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7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2,885,793.10	2,013,138,358.26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8,768,715.45	1,355,607,720.63	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	155,024,041		质押	53,0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8%	105,28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60,45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5,200,000			
叶易鑫	境内自然人	0.36%	1,822,000			
叶倩宇	境内自然人	0.31%	1,557,386			
钟惠芬	境内自然人	0.22%	1,108,728			
阳林金	境内自然人	0.22%	1,088,100			
王显宏	境内自然人	0.21%	1,073,700			
陶伟	境内自然人	0.21%	1,0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显宏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逐步回归常态,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较强,形势复杂多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跟踪行业竞争态势,把握行业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创新营销思路,深耕传统渠道,大力开拓新市场,积极探索新零售,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优化人力资源体系,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和产能扩张,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358.94 万元,净利润 2,193.57 万元,每股收益 0.0435 元;期末总资产为 214,288.58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 137,876.87 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继续有序地推进项目建设,扩大肉制品加工相关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不断满足消费者的新增需求,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本部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厂房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正陆续进行招标采购,预计今年年底前建成投产;威阳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亦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建设,预计 2022 年中旬正式建成投产。

2、持续完善全渠道升级、重构零售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知名策划团队完成了得利斯品牌形象、企业 VI 视觉设计的全新更迭。未来,公司将建立更完整的"自营(旗舰店、直营店)+加盟"多层次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实现"百城万店"走出有重要意义的一步,实现公司在 C 端的全新突破。同时,公司继续坚持营销团队的专业化发展,灵活采用多渠道销售模式,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加大对重点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巩固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深度和广度,通过小红书、B 站、抖音、微信等新平台,构筑全新的品牌公域流量内容生态,重塑品牌价值,助推业绩增长。

3、强化人力资源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根据规模扩张及发展需要,加强对子公司和各事业部的管理,在统一公司决策机制、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做好各业务板块间的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整体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让优秀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不断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不断优化晋升渠道,积极吸纳外部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效率、节省开会时间及开会成本,汇通正源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出《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291,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222,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863,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794,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46,312,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56%;反对 1,9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884,6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38%;反对 1,978,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6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或"增资人")拟引入投资方进行增资。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后续如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续需履行相应的国资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

5、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 2-5 家投资者,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保持一致。本次增资扩股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增资前公司持有阿维塔科技 95.3785%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阿维塔科技的股权比例以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结合增资方实际认购数额为准(阿维塔科技原股东持股不低于 39%)。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续如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UR5FX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24 号

5、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零售;与电动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前述活动有关的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阿维塔科技 95.3785%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89.46
负债总额	10831.95
净资产	1457.5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968.14
净利润	-14968.14

9、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阿维塔科技进行资产评估。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出具评估报告,待出具评估报告后履行相应的国资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1、增资:投资方对阿维塔科技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阿维塔科技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投资方持有阿维塔科技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结合增资方实际认购数额为准(阿维塔科技原股东持股不低于 39%)。

2、增资方式: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

3、增资定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阿维塔科技进行资产评估,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增资金额最终按挂牌成交价确定。

4、员工安排:本次增资不改变阿维塔科技的独立法人性质,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依法继续履行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5、过渡期安排: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到位日之间的损益以新老股东协商结果为准。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阿维塔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7、出资形式: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加速"香格里拉计划"的布局落地实施,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需要。本次增资将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增强阿维塔科技核心竞争力,助推新能源汽车业务加速发展。本次增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最终增资能否成功及增资金额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增资方实际认购数额为准,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6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24,400,000	4.97%	1.26%	2020/8/20	2021/8/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4,700,000	0.96%	0.24%	2021/3/17	2021/8/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6,900,000	1.40%	0.36%	2021/7/28	2021/8/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23,170,000	50.92%	1.19%	2020/8/20	2021/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6,000,000	13.19%	0.31%	2021/3/17	2021/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4,200,000	9.23%	0.22%	2021/7/29	2021/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69,370,000	12.92%	3.58%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55,000,000	11.19%	2.84%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完美控股	是	32,480,000	6.61%	1.67%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快乐永久	是	16,240,000	35.69%	0.84%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103,720,000	19.32%	5.35%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91,300,348	25.33%	245,655,000	50.00%	12.66%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快乐永久	45,502,054	2.35%	28,280,000	62.15%	1.46%	0	0.00%	0	0.00%
合计	685,924,803	35.36%	273,935,000	39.94%	14.12%	0	0.00%	111,841,801	27.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香港中扬将质押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 2,04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1,7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400,000	26.96%	3.32%	2020/8/25	2021/8/1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000,000	22.46%	2.77%	否	否	2021/8/19	2022/8/11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75,136	12.33%	21,800,000	28.81%	3.5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拓宽新材料行业的视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苏州川流"、"基金")份额,苏州川流主要投资方向为材料及化学科技等